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2:00 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以及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公允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

同意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》及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规定，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价 1.00 元人民币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<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

同意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并签署后，公司按照《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对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考核。如果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经审议未通过，则公司将按照《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相关条款对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考核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十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